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91號

原　　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蔡佳君律師

被　　告　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謝豪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參萬零肆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零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其中新臺幣壹仟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捌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參萬零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曾慶成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變更為張芳誠，再於114年12月3日變更為熊成彬，並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二卷第131至138頁、三卷第至28頁），核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間簽立「鋼構件產品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向被告購買1277.19公噸之花紋鋼板（規格為3t*600mm*2500mm、材質為SS400＋熱浸鍍鋅≧350kg/㎡，下稱系爭鋼板），每公噸單價為新臺幣（下同）（以下若未標示幣別則為新臺幣）6萬0,900元（未稅價為5萬8,000元），總價款為7,778萬0,871元（以下若未註明則為含稅金額）；伊於簽約後7日內已依約於110年5月25日匯款第1期價款3,889萬0,436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嗣伊於110年7月28日至110年8月中旬指示被告延期交貨，兩造並成立延期交貨之協議（下稱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後伊於同年11月初通知被告可出貨，並已於同年11月15日及11月17日分別匯款2,500萬元及1,000萬元共3,500萬元予被告，至此伊共已支付被告價金7,389萬0,436元。詎被告遲未依約出貨之外，竟於111年2月8日向伊表示其遭訴外人即越南供應商AMECC Mechanical Construction JSC（下稱AMECC公司）要求支付倉儲費及延遲補償費共美金18萬元，若其於同年2月底完成支付，AMECC公司將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等語為由，要求伊支付該款項，被告則可承諾將於3月底安排船期出貨，伊為求被告儘早出貨，勉於同年2月25日墊付美金18萬元（折合新臺幣為525萬4,200元）予被告。惟伊墊付AMECC公司所要求之上開費用後，被告仍未安排出貨，伊除於111年9月19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111年10月底前完成交貨外，復於同年11月間發函定期催告被告應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

貨；伊於同年12月6日額外支付被告貨運裝櫃費272萬7,236元後，被告始辦理出貨事宜，然伊僅於同年12月20至22日陸續收到第1批系爭鋼板，而該批原預計交貨數量為638.6公噸，但根據佳成林園站地磅單所測得之淨重加總卻僅有593.76公噸（價值3,615萬9,984元），故迄至111年12月31日為止，被告尚有683.43公噸未交付。伊遂於112年1月12日以臺北中崙郵局第166號存證信函，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然因被告屆期仍未履行，伊復以112年2月23日臺北中崙郵局第537號存證信函（被告於翌日即24日收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向被告為解除雙方剩餘未交付貨物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如認為上開解除契約不合法，伊再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兩造間剩餘未交付部分683.43公噸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未交貨部分既已解除，則被告已收受買賣價金卻未交貨之數額3,773萬0,452元（計算式：7,389萬0,436元-3,615萬9,984元=3,773萬0,452元），其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倘本院認伊解除契約為無理由，伊亦得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條、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交付其餘系爭鋼板683.43公噸予伊。再者，被告未依上開9月19日發函催告之意旨於同年10月底前完成交貨，故自同年11月1日起迄至伊於112年2月23日通知解除契約之日止，逾期天數為115天，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777萬8,087元。另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與AMECC公司間之契約俱與伊無涉，伊無負擔倉儲費之義務。AMECC公司所要求倉儲費本應由被告自行承擔，被告於111年2月25日受領伊代墊付525萬4,200元之結果，其財產消極增加，顯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予伊；如本院認該525萬4,200元款項係經兩造達成協議，而認為不構成不當得利者，則因該款項內容已包含系爭鋼板之運費，被告於同年12月6日向伊收取之貨運裝櫃費272萬7,236元顯係重複收

取，自屬不當得利，被告應返還伊272萬7,236元。為此，爰依上開規定或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73萬0,452元，及其中273萬0,452元自110年5月25日起，其中2,500萬元自110年11月15日起，其中1,000萬元自110年11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303萬2,287元，及其中525萬4,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另就上開聲明（一）部分備位聲明：被告應交付原告系爭鋼板683.43公噸。（三）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於收受第1期貨款之後，便立即與AMECC公司聯繫並要求開始製作，至110年7月時已將系爭契約約定之1277.19噸之系爭鋼板全部製造完成，並將全數鋼板運送至越南港口櫃場存放，伊復於同月26日以LINE訊息方式將系爭鋼板之SHIPPING ORDER（即訂艙單或託運單，下稱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原告依約自應給付伊第二期款，然原告卻通知伊欲延期交貨，以配合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9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鋼構貨物同時裝船運送，而伊並未同意延期交貨，故否認兩造並成立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則原告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款項，已構成給付遲延；又因伊已通知原告已將系爭鋼板準備裝船待原告受領，則原告通知延期交貨即屬拒絕受領，自係可歸責於原告而構成受領遲延。後因原告遲未給付款項，伊無法將貨物運送至我國港口而留置在越南港，伊須給付倉儲費用，伊因原告受領遲延，而產生空艙費美金8萬元以及預計存放3個月之倉儲費美金6萬元，伊已於110年8月間發函要求原告必須支付。嗣伊於110年9月17日發函告知原告系爭鋼板最後受領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否則伊將遭供應商AMECC處以罰款，然原告卻未於上開期限要求出貨。原告遲至110年11月初始通知伊可出貨，除經兩造協商由原告同意再支付第二期款3,500萬元外，兩造並於同年月5日口頭成立協議，原告承諾於110年

11月15日前可完成匯款給付，伊即可安排出貨事宜（下稱系爭口頭協議）；惟原告仍未依約按期匯款，直至11月17日才將款項匯入伊帳戶，是本件實係原告遲延交付第2期貨款，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伊無法通知AMECC將系爭鋼板裝船運送。嗣伊將AMECC公司要求伊支付倉儲費及延遲補償費共美金18萬元之情，於111年2月8日告知原告後，兩造遂於同年月23日就倉儲費及運費共計525萬4,200元成立協議（下稱系爭2月23日協議），故伊於同年月25日受領原告支付525萬4,200元，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嗣伊屢遭AMECC公司追索倉儲費、延遲付款罰款等費用，且系爭鋼板原可散裝運送，因原告要求改貨櫃運送，原告自應支付所增加之運送費用，伊遂於同年10月20日發函通知要求原告支付迄今所欠之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改用貨櫃運送新增費用272萬7,236元，及伊已傳送系爭訂艙單而原告未依給付第二期款項，依約應賠償契約總價10％之逾期罰款即777萬8,087元；甚至，兩造亦已於同年10月27日達成協議，約定原告同意先支付尾款389萬0,435元（下稱系爭尾款協議），因此，伊於原告未給付上開款項前，自得拒絕給付系爭鋼板。另外，伊於同年12月6日自原告收取之貨運裝櫃費272萬7,236元，係因原告要求改變運送方式所增加之費用，自無重複領取。又伊將第一批系爭鋼板進口至我國時，進口報單確實記載重量645,537公斤（進口報單實際記載應為646,537公斤），原告主張僅有593.76公噸，顯有不實。而原告迄今既未支付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逾期罰款即777萬8,087元及尾款389萬0,435元，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交付其餘系爭鋼板，伊自無給付遲延及違約之情事，原告主張已解除系系爭契約並請求伊賠償違約金，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與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新國際公司）間為關係企業；被告與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設

公司）間為關係企業；兩造均知悉彼此互相關係，且原告及誠新國際公司與被告及亞設公司先前已有交易經驗。

㈡兩造於110年5月間簽立系爭契約而成立買賣關係，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1277.19公噸之系爭鋼板，每公噸單價為6萬0,900元（未稅價為5萬8,000元），總價款為7,778萬0,871元，並約定原告應分三期支付價款，第一期即契約總價50%於簽約日後7日內支付，第二期即契約總價40%於取得Packing list（即裝箱單、包裝清單或包裝明細單）影印本後支付，第三期即契約總價10%於貨到工地後支付。被告則應於收到原告給付第一期價款後75天內將貨物運抵安平港，抵港後7天內將貨物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當時訴外人黃俊雄受僱於原告並擔任協理，負責系爭契約之履行相關聯絡事宜。

㈢原告簽約日後7日內依約於110年5月25日支付第一期價款3,889萬0,436元予被告，依約被告應於110年8月8日前將系爭鋼板貨物運抵安平港，並於110年8月15日前將貨物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

㈣被告於110年7月26日將AMECC公司出具之系爭訂艙單（記載系爭鋼板1277.18公噸）傳送原告（本院一卷第35頁），並通知原告有關系爭鋼板及另案鋼構貨物將於同年8月10日運抵台灣（本院一卷第39頁）；嗣黃俊雄於是日聯絡被告表示，因原告之金流問題，另案鋼構貨物照原訂時間出貨，系爭鋼板則延後20天出貨，且用貨櫃出貨等語（本院一卷第39頁）；被告於同月28日向黃俊雄表示，系爭鋼板延後只有20天，因系爭鋼板未裝船，廠商AMECC公司會核算比預期還高的運輸費用，此將會是損失之金額，另改用貨櫃運送，將另產生運送費，且遲延交貨AMECC公司要索賠，建議資金許可按照計畫交貨，避免造成廠商索賠等（本院審重訴卷第213頁）；嗣被告於同年8月11日向黃俊雄表示，AMECC公司要求要有明確的交貨期，否則要被告承擔遲延交貨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審重訴卷第214頁），然黃俊雄此後仍未告知被

告可出貨之日期。

㈤亞設公司於110年8月13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原訂另案鋼構貨物及系爭鋼板合併船期於110年8月10日進口，茲因原告於110年7月底要求下拉系爭鋼板，由於原訂船隻已簽約，無法換船，故AMECC公司公司向原告請求空艙費為美金11萬元，經亞設公司協商後金額為美金8萬元，且系爭鋼板已於合約期間內全數完成，AMECC公司要求亞設公司於同年8月20日全數付清，故亞設公司將在同年8月20日向原告依約請款10%，且堆置及滯納費計算為合約金額的6%（本院審重訴卷第203、204頁）；後亞設公司再於同年8月18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系爭鋼板之空艙費美金8萬元應由原告支付（本院審重訴卷第205、206頁）；而被告亦於同年8月18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系爭鋼板已製造完成，目前暫存製造商即AMECC公司倉庫，預計存放3個月倉儲費為美金6萬元，應由原告支付（本院審重訴卷第207、208頁）。

㈥被告於110年9月17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原告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就系爭鋼板全數受領完畢，並同時結清餘款，如原告逾期未受領完畢，AMECC公司將對被告處以罰款，罰款之項目及數額如本院審重訴卷第211頁所示（本院審重訴卷第210、211頁）。此後原告仍未通知被告裝船出貨，被告亦陸續將AMECC公司將對其處以罰款之內容告知原告。

㈦原告於110年11月初通知被告可出貨（兩造均無法確認確切之通知日期）。

㈧被告於110年11月5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系爭鋼板因延後付款無法交貨，經兩造協商同意原告再支付3,500萬元，即第一次請款金額3,889萬0,436元（5/25已付款），此次請款金額為第二次請款3,111萬2,348元、第三次請款388萬7,652元（第二次及第三次合計為3,500萬元）。

㈨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以誠新國際公司名義匯款3,500萬元及同年11月15日以原告名義匯款2,500萬元予被告後，原告於11月15日即通知被告該筆3,500萬元之匯款人名義錯誤，希望

被告匯還3,500萬元予誠新國際公司或先匯回2,000萬元予原告；嗣被告於11月16日匯還3,500萬元予誠新國際公司，原告再於11月17日匯款1,000萬元予被告，系爭契約之剩餘款項389萬0,435元未給付予被告（即原告至此已付系爭契約之價金共計7,389萬0436元，約佔系爭契約買賣價金之比例為95%），而此時剩餘款項389萬0,435元仍應依原系爭契約第三期尾款之約定條件給付。

㈩被告提出被證14（本一卷第55、56頁）為AMECC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函文通知被告，中文之文義大致為AMECC公司與被告曾於同年11月5日會議中達成協議被告應於同年11月15日給付40%的合約金額款項，倘被告未於是日給付該款項，AMECC公司將清算系爭鋼鐵貨物以扣除及回收其資本等語。被證15（本一卷第57、58頁）為AMECC公司於同年11月24日函文通知被告，中文之文義大致為先前所稱40%的合約金額款項係合約金額其中50%之分段付款，被告於同年11月5日會議中承諾將於同年月15日付款，事後卻未於是日付款，被告如要使AMECC公司交付系爭鋼鐵者，則被告應立即開立信用狀（L/C）向AMECC公司付款，包含其他剩餘金額、延期發貨的額外費用（如倉儲費等）等語。

□被告對於原告115年4月16日民事準備(九)狀第7頁製作之比較表（本院三卷第181頁），並不爭執。

□被告於111年2月18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其與AMECC公司「協商支付倉儲費及延遲補償及定倉損失」共美金18萬元，若於2月底完成支付，將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為由，要求原告支付該美金18萬元（折合新臺幣為525萬4,200元）及5%稅額。

□依原告提出原證13所示（本院一卷第167至169頁），係訴外人即原告之員工劉芮華與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即財務主管林秀香（同時亦為亞設公司之員工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李青枏之配偶）。林秀香於111年2月23日傳送「誠新花紋鋼板-倉儲費和運費.pdf」檔案給劉芮華，該檔案即為本院三卷第233

頁（附件2）所附之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並記載「倉儲費278萬元、運費222萬4,000元，銷售額合計500萬40,00元，應稅共計525萬4,200元」，劉芮華隨即表示「收到，25號付款」等語。

□原告於111年2月25日依系爭發票所示支付525萬4,200元予被告。

□被告於111年7月5日高雄瑞豐郵局第181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表示其遭AMECC追索倉儲費、延遲付款罰款美金51萬3,152元，最後協調為美金10萬元，被告未來將對AMECC公司提仲裁程序解決，要求原告告知如何支付該仲裁費用，並要求原告盡速給付未付款389萬0,435元。

□被告於111年8月16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AMECC要求支付全部款項，但因AMECC公司曾有違約不良紀錄，惟恐支付貨款後AMECC公司仍拒不出貨，故被告將對AMECC公司採取仲裁程序，並要求原告支付仲裁程序相關費用，以及要求原告支付改以貨櫃裝運所增加之費用。

□原告於111年9月19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111年10月底前完成交貨後（被告於原告發函後3日內收受知悉），復於111年11月14日再次發函催告被告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貨（被告已收受知悉）。

□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發函通知原告須同意支付下列費用（原告已收受知悉），被告才會給付系爭鋼板：

1.仲裁費用先期粗估300萬餘元。

2.111年3月至10月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

3.花紋鋼板改用貨櫃運送新增費用272萬7,236元。

4.剩餘尾款389萬0,435元及匯差55萬4,380元、逾期罰款777萬8,087元。

□訴外人即擔任原告公司之營運長李光輝於111年10月27日傳送「就花紋鋼板後續處理」資料（下稱後續處理資料）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青枏（本院一卷第79至82頁）。

□原告於111年11月間（15日前）發函通知被告，請被告應於

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爭鋼板交貨，若未履約將請求損害賠償、解除契約（被告已收受知悉）。

□原告於111年12月6日支付貨運裝櫃增加費用272萬7,236元予被告。

□嗣被告就系爭鋼板通知AMECC公司出貨，由AMECC公司委託船舶公司運送至高雄港，依載貨證券之記載所示，受貨人為被告，鋼板毛重為650,617.2公斤（本院三卷第195頁）；被告委託訴外人大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大益公司）進口報關，大益公司依據被告所提供之資料填載鋼板淨重為646,537.2公斤（本院三卷第65、67頁）；被告當時領取系爭鋼板後，並未為任何檢查或秤重，即將系爭鋼板交付給原告。

□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至22日分三批交付系爭鋼板（原告主張實際交付數量為593.76公噸，被告則主張645,537公斤，兩造就此互有爭執），迄今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系爭鋼板數量仍有部分尚未交付。

□原告於111年12月20日至22日分三批收受系爭鋼板後，均於收受當日自行秤重，所獲加總數量為593.76公噸（本院審重訴卷第101至146頁），原告並於12月22日將該情通知被告。

□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寄發台北中崙第16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補足第一次交貨不足之重量及完成第二次交貨（被告已收受知悉）。

□原告於112年2月23日寄發台北中崙第53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剩餘未交付貨物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於7日內返還該部分已支付之價金3,945萬2,356元（被告於翌日即24日收受送達）。嗣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兩造間剩餘未交付部分683.43公噸鋼板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被告於112年6月9日寄發高雄瑞豐郵局168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給付尾款及衍生之款項（原告已收受知悉）。

□若認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鋼剩餘683.43公噸未交付，被告對於此部分買賣價金數額為3,773萬0,452元，並不爭執。

□如認原告主張其已於112年2月24日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為理由，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賠償懲罰性違約金777萬8,087元（遲延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逾期共計115天），並不爭執。

□若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對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並不爭執。

五、本件之爭點：

㈠被告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時，原告依約是否有給付第二期款之義務？

㈡兩造於110年7月28日至110年8月中旬間是否已達成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如有，原告就延期交貨期間是否應賠償被告系爭鋼板滯留在越南之倉儲費及運費？

㈢兩造是否於110年11月5日成立系爭口頭協議？

㈣如認原告就指示延期交貨期間應賠償被告系爭鋼板滯留在越南之倉儲費及運費，關於原告就倉儲費及運費應負賠償部分，兩造是否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被告於111年2月25日自原告收受倉儲費及運費共計525萬4,200元，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525萬4,200元，是否有據？

㈤原告指示延期交貨之責任期間何時終了？原告就倉儲費及運費是否已盡賠償責任？

㈥兩造是否已於111年10月27日達成系爭尾款協議？

㈦被告得否就剩餘尾款389萬0,435元、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逾期罰款777 萬8,087元等項目，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㈧如認兩造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原告於111年12月6日支付貨運裝櫃增加費用272萬7,236元予被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72萬7,236元，是否有據？

㈨被告剩餘未交付系爭鋼板之實際數量為何？

㈩系爭契約有關該剩餘未交付之系爭鋼板部分，是否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

受領之3,773萬452元，是否有據？

□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遲延情事，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5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77萬8,087元，是否有據？

□如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原告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應交付系爭鋼板683.43公噸，是否有據？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時，原告依約是否有給付第二期款之義務？

1.兩造於110年5月間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鋼板，總價款為7,778萬0,871元，並約定原告應分三期支付價款，其中第二期即契約總價40%於取得Packing list影印本後支付，被告並已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主張依據兩造間先前的交易慣例，被告向原告提出訂艙單時，原告即有給付款項之義務等語，並提出被證32之誠新國際公司與亞設公司於110年2月間簽立之銷售契約（修訂日期：110年2月10日）及被證33之原告與亞設公司於110年4月間簽立之銷售契約（修訂日期：110年4月12日）為證（本院二卷第13至23頁）。然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原告提出上開契約之當事人並非兩造，買賣標的與系爭鋼板並不相同，自難援以為交易慣例，且訂艙單與裝箱單兩者單據並不相同，意義亦相異等語為辯。

2.經查，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㈣、㈤、㈨、□所示，原告與誠新國際公司間為關係企業，被告與亞設公司間為關係企業，各關係企業內部之員工或承辦人多有重疊，兩造均知悉彼此互相關係，其等先前已有交易經驗，被告向原告聯絡系爭鋼板事宜時，亦有時會同時告知亞設公司與原告或誠新國際公司間之交易進度訊息。甚至，被告誤以亞設公司名義發函告知原告於110年7月底要求下拉系爭鋼板之情，卷查並無原告予以否認或要求更正之事證；原告

於110年11月12日誤以誠新國際公司名義匯款3,500萬予被告後，卷查亦無被告予以否認給付清償之事證。顯見其等間交易關係密切，縱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契約主體並非兩造，尚得作為本件參考兩造先前交易之前例。

3.惟查，依被證32之誠新國際公司與亞設公司間銷售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簽約後七日內，甲方應支付總價款20%計算之金額（46,498,717元含稅）以匯款方式付款給乙方；越南訂艙提單拿到影印本支付總價款60%計算之金額（139,496,150元含稅），貨物台灣安平港支付總價款15%計算之金額(34,874,037元含稅），組裝完成支付總價款5%計算之金額(11,624,679元含稅）。」（本院二卷第13頁），及被證33之原告與亞設公司間銷售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雙方簽約且乙方取得越南訂艙提單拿到影印本後，甲方應以匯款方式支付總價款87.5%計算之金額（162,745,508元含稅)給乙方。貨到台灣安平港後，甲方再支付總價款10%計算之金額（18,599,487元含稅），組裝完成支付總價款2.5%計算之金額（4,649,871元含稅）。」（本院二卷第19頁），並對照系爭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甲方應於簽約後七日內，甲方應支付總價款50%計算之金額（38,890,436元含稅）以匯款方式付款給乙方；PACKINGLIST影印本取得支付總價款40%計算之金額（31,112,348元含稅），貨到工地支付總價款10%計算之金額（7,778,087元含稅）。」（本院審重訴卷第33頁），可知或因買賣標的物之不同，上開銷售契約另約定組裝完成支付價款之條件，甚至原告與亞設公司間銷售契約並未約定簽約後7日內應給付部分之貨款，顯見上開契約簽立時應有不同之考量而有不同之約定。再者，依據國際貿易慣例及進出口報關之規範，「SHIPPING ORDER」之單據與「PACKING LIST」係屬不同單據，兩者單據功能取向亦有相異，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三卷第267、268頁）。依被告提出上開銷售契約所示，固約定亞設公司提出訂艙單時，原告

或誠新國際公司即有給付款項之義務。然依系爭契約所示（本院審重訴卷第33頁），修訂日期為110年5月10日，顯然係在上開銷售契約成立之後所簽立，並將原銷售契約記載之「SHIPPING ORDER」完全變更為「PACKING LIST」。而訂艙單與裝箱單兩者單據功能取向既然相異，顯見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已有考量別於過往交易付款之條件，而變更為被告「取得裝箱單後」，原告始有付款之義務。從而，被告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時，原告尚未發生第二期款之給付義務，應俟被告提出裝箱單後始有付款之義務。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無據。

㈡兩造於110年7月28日至110年8月中旬間是否已達成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如有，原告就延期交貨期間是否應賠償被告系爭鋼板滯留在越南之倉儲費及運費？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沈默，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次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㈡至㈤所示，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後，由黃俊雄受僱於原告並擔任協理，負責系爭契約之履行相關聯絡事宜，依約被告原應於110年8月8日前將系爭鋼板貨物運抵安平港，並於110年8月15日前將貨物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然黃俊雄於同年7月26日即指示通知被告表示系爭鋼板則延後20天出貨，且用貨櫃出貨等

語，而被告雖於同月28日向黃俊雄表示改用貨櫃運送，將另產生運送費，且遲延交貨AMECC公司要索賠，建議資金許可按照計畫交貨，避免造成廠商索賠等語，然此僅係被告建議按照原訂計畫出貨，並未予以拒絕延期出貨，甚至被告以亞設公司名義於同年8月13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已應原告要求下拉系爭鋼板等語，且實際上被告並未於該次按照原訂計畫出貨，應認被告就延期出貨已有默示同意之意思表示，足見兩造已達成系爭延期交貨協議。

2.被告固以原告當時係屬受領遲延等語為辯。惟按民法第235條規定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該但書所謂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乃指債權人於受領行為以外，兼需為協力之其他事實或法律行為，債務人始克完成其給付之情形。又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固為民法第234條所明定，惟所謂已提出之給付，係指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則應於收到原告給付第一期價款後75天內將貨物運抵安平港，抵港後7天內將貨物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原告在簽約日後7日內依約於110年5月25日支付第一期價款3,889萬0436元予被告，依約被告應於同年8月8日前將系爭鋼板運抵安平港，並於同年8月15日前將貨物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亦即，依系爭契約所示，本件被告就系爭鋼板之給付義務，係於同年8月15日前將系爭鋼板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而本件既係原告要求延期交貨，自非原告預示拒絕受領；又被告當時既未將系爭鋼板送達到原告指定之處所，自難認被告已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再者，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係成立買賣關係，觀諸當時被告欲將系爭鋼板

運抵安平港後送達原告指定地點交付之過程，並未見被告有要求原告需為協力之其他事實或法律行為，經原告拒絕協力之情形，是認原告指示延期交付之行為，實與上開所定受領遲延之要件有間，被告此情所指，顯難憑採。

3.繼前所論，兩造已達成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履約條件即已變更，則原告就系爭鋼板之延期交貨，對被告是否應負何種損害賠償責任，除兩造另有特別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之外，自應由本院斟酌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及系爭延期交貨協議之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系爭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經查：

⑴黃俊雄於110年7月26日即指示通知被告延期出貨後，被告於同年月28日向黃俊雄表示，系爭鋼板延後只有20天，因系爭鋼板未裝船，廠商AMECC公司會核算比預期還高的運輸費用，此將會是損失之金額，另改用貨櫃運送，將另產生運送費，且遲延交貨AMECC公司要索賠，建議資金許可按照計畫交貨，避免造成廠商索賠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經核被告於同年月28日向黃俊雄表示之內容，僅係建議按照原訂計畫出貨，否則可能會產生相關損失或費用，而卷查迄至被告將系爭鋼板拉下而未裝船出貨時止，兩造於該期間就該損失或費用並未為詳細討論之具體事證，顯見兩造當時並未就延期出貨可能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為特別約定。

⑵再者，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並參考被告提出上開銷售契約所示，可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原告均已知悉其所購買之系爭鋼板，係被告從國外進口之國內之貨物，並以與海上貨物運送有關之訂艙、裝箱或裝船相關之單據作為給付部分貨款之重要條件，故原告應可知悉並預見如被告已依約準備裝船出貨時，該延期出貨將產生系爭鋼板滯留在國外即越南之倉庫費或保管費。另

外，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原告應負擔貨物運費及運送方式，本應由被告負擔支付，為兩造所是認（本院三卷第39、40頁），被告亦稱當時是預定散裝運送，當時如期運送，原告亦無庸負擔運費等語（本院三卷第40頁）。惟查，被告於110年7月26日將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後，原告始於7月28日通之延期交貨，致被告無法及時通知AMECC公司取消訂艙，被告因而必須負擔該此空艙費（即被告本應負擔之運費），此既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則關於系爭鋼板重新運送所產生之運費，自應由原告負擔，始符合交易之公平及誠信原則。至被告尚提及AMECC公司對其請求之損害賠償等節，惟查，兩造間所成立者既為買賣契約，原告對被告僅負支付價金之義務，被告與AMECC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自與原告無涉，被告未依其雙方契約支付AMECC公司價金，導致AMECC公司將向被告求償，當與原告因延期貨而應負之責任無關。

4.綜上，兩造已達成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原告就延期交貨期間應賠償被告系爭鋼板於越南之倉儲費及重新運送之運費，而此亦為本院判斷下述原告指示延期交貨之責任期間何時終了之重要依據。

㈢兩造是否於110年11月5日成立系爭口頭協議？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文。被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1月5日成立系爭口頭協議，原告未依約於同年11月15日給付價金3,500萬元，已構成給付遲延等語，並提出被證14、15為證（本一卷第55至58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

2.依前揭不爭執事項㈩所示，被告所提出被證14、15之內容係被告與AMECC公司間信件往來之內容，僅能知悉雙方曾於於110年11月5日召開會議，而被告於會議中承諾將於同年月15日付款予AMECC公司，尚難遽為證明兩造於同年11月5日已成立系爭口頭協議，而被告對此並未更成舉證，

自難認此情所指為真，被告所指，自屬無據。

㈣如認原告就指示延期交貨期間應賠償被告系爭鋼板滯留在越南之倉儲費及運費，關於原告就倉儲費及運費應負賠償部分，兩造是否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被告於111年2月25日自原告收受倉儲費及運費共計525萬4,200元，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525萬4,200元，是否有據？

1.繼前所論，兩造已達成系爭延期交貨協議，原告就延期交貨期間應賠償被告系爭鋼板滯留在越南之倉儲費及運費。

2.原告固主張當時係伊墊付該費用，兩造並未達成系爭2月23日協議，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525萬4,20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自承當時確實沒有向被告指明要幫被告代墊等語（本院三卷第46頁），則兩造就該筆費用之支付是否即逕成立代墊關係，顯非無疑。再者，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至□所示，被告於111年2月18日發函通知原告聯絡系爭鋼板之出貨事宜，並表示其與AMECC「協商支付倉儲費及延遲補償及定倉損失」共美金18萬元，若於2月底完成支付，將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等語，嗣原告之員工劉芮華與被告之員工林秀香進一步聯繫後，林秀香於同年2月23日傳送系爭發票予劉芮華，系爭發票並記載「倉儲費278萬元、運費222萬4,000元，銷售額合計500萬40,00元，應稅共計525萬4,200元」，劉芮華隨即表示「收到，25號付款」，原告於翌日即25日依系爭發票所示支付525萬4,200元予被告，顯見原告當時已同意應賠償支付被告示倉儲費及運費之數額，原告並依系爭發票所示支付款項予被告，足見兩造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被告依該協議應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

3.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兩造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業為前所論，顯見被告依系爭2月23日協議收受原告支付525萬4,200元，自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依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應屬無據。

㈤原告指示延期交貨之責任期間何時終了？原告就倉儲費及運費是否已盡賠償責任？

1.兩造於110年11月間已就系爭鋼板延期交貨部分，經協商後由原告同意再先支付3,500萬元，固業為前所論。然此僅係就系爭契約原約定之付款辦法經兩造協議變更，但關於原告於延期交貨期間應賠償倉儲費及重新運送之運費部分，未為磋商協議，自難認斯時原告指示延期交貨之責任期間已為終了。

2.被告於111年2月18日既向原告表示其與AMECC「協商支付倉儲費及延遲補償及定倉損失」共美金18萬元，若於2月底完成支付，將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嗣經兩造磋商討論後，兩造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可知只要原告就系爭發票支付倉儲費及運費之數額，被告即可通知AMECC完成系爭鋼板交貨事宜，顯見兩造當時就系爭鋼板可以順利出貨之情，已就倉儲費及運費之數額進行結算，原告於同年2月25日依系爭發票所示支付525萬4,200元予被告時，當應認原告就倉儲費及運費已盡賠償責任，原告指示延期交貨之責任期間已於斯時終了。

㈥兩造是否已於111年10月27日成立系爭尾款協議？

1.原告公司之營運長李光輝於111年10月27日傳送後續處理資料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青枏，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主張兩造於斯時已成立系爭尾款協議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此情負舉證責任之責。

2.據證人李光輝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提出後續處理資料後有跟被告聯繫，問他對該資料怎麼都沒有消息，但是被告一直沒有跟伊聯絡，也沒有針對該資料內容做出任何的表示等語甚明（本院二卷第72頁）。及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青枏於本院審理時當事人訊問稱：伊後來有跟李光輝電話聯絡，伊並沒有同意後續處理資料之協議事項等語甚詳（本院二卷第79、80）。顯見兩造於111年10月27日並

未成立系爭尾款協議，被告此情所指，洵屬無據。

㈦被告得否就剩餘尾款389萬0,435元、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逾期罰款777萬8,087元等項目，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固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雙方債務間，惟非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其兩債務之對立，在實質上或履行上有牽連性者，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非不許其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主張得就剩餘尾款389萬0,435元、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逾期罰款777萬8,087元等項目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然為原告所否認。是本件被告就此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厥為該等債權是否存在？被告是否得行使該抗辯權？

2.關於剩餘尾款389萬0,435元部分，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尾款協議，業如前述。則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㈨所示，該剩餘389萬0,435元仍應依原系爭契約第三期尾款之約定條件給付，即第三期款項於貨到工地後支付，可知被告就剩餘尾款389萬0,435元部分有先給付系爭鋼板之義務，且被告亦未就系爭鋼板全數交付原告，依前揭規定所示，被告就該款項自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3.關於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部分，繼前所論，兩造就系爭發票已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原告於111年2月25日依系爭發票所示支付525萬4,200元予被告時，原告就倉儲費已盡賠償責任，原告指示延期交貨之責任期間已於斯時終了。被告依該協議本應於同年3月25日前完成交貨，卻未予辦理，而任令系爭鋼板滯留越南而持續發生倉儲費，此後續發生之倉儲費自係可歸責被告所致，被告對原告自無該倉儲費用387萬1,200元之債權存在，被告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自屬無據。

4.關於逾期罰款777萬8,087元部分，被告固主張其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時，原告依約有給付第二期款之義務，原告違約未給付而應賠償逾期罰款777萬8,087元等語。惟查，被告將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時，原告尚未發生第二期款之給付義務，業如前述，被告對原告自無逾期罰款777萬8,087元之債權存在，被告進主張同時履行抗權，亦屬無據。

㈧如認兩造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原告於111年12月6日支付貨運裝櫃增加費用272萬7,236元予被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72萬7,236元，是否有據？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非債清償係屬給付自始欠缺目的之不當得利，即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債務不存在為其成立要件之一，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4號裁判意旨參照）。

2.兩造已就系爭發票所示倉儲費及運費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原告並已於111年2月25日支付525萬4,200元予被告，業如前述。原告主張伊既已依系爭2月23日協議支付運費予被告，伊再於同年12月6日支付被告運費272萬7,236元，顯見被告重複收取運費，被告就該運費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等語。然為被告否認，並以系爭鋼板原可散裝運送，因原告要求改貨櫃運送，原告自應支付所增加之運送費用，伊並無受有不當得利等語為辯。經查，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原告於110年7月26日通知指示延期交貨時即已告知被告要改以貨櫃裝船運送，被告於同年月28日亦向被告表示改用貨櫃運送將另產生運送費，顯見當時被告即已知悉原告要求改用貨櫃運送，當可推估貨櫃運送之運送金額。而兩造既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約定原告於2月底支付包含運費在內之金額525萬4,200元，被告即

可通知AMECC公司在111年3月25日以前裝船出貨，倘該運費並非貨櫃運送之運費，而係散裝運送之運費，被告於約定之3月25日裝船出貨前應可發現而告知原告，並重新就運費計價磋商，以符交易之誠信原則，然卷查並無被告重新要求計價之具體事證，顯見當時兩造應已就改用貨櫃運送為協商討論，足見系爭2月23日協議有關運費部分，應係貨櫃運送之運費，被告所辯，應難憑取。從而，原告已於111年2月25日支付包含貨櫃運送運費在內之525萬4,200元予被告，已清償其對被告所負運費賠償之債務，原告未注意此已清償運費債務之情況下，而再於同年12月6日支付被告貨櫃運送之運費272萬7,236元，自屬非債清償，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72萬7,236元，應屬有據。

㈨被告剩餘未交付系爭鋼板之實際數量為何？

1.按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而被告對於原告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業為前所論，是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即為數量1277.19公噸之系爭鋼板。

2.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至□所示，可知被告就系爭鋼板通知AMECC公司出貨，由AMECC公司委託船舶公司運送至高雄港，被告當時領取系爭鋼板後，並未為任何檢查或秤重，即於111年12月20日至22日分三批交付系爭鋼板于原告，而原告分三批收受系爭鋼板後，均於收受當日自行秤重，所獲加總數量為593.76公噸，並於12月22日將該情通知被告，顯見原告於收受系爭鋼板後已盡從速檢查義務，而自行秤重所獲實際加總數量為593.76公噸，並非契約所定之1277.19公噸，原告並將此情立即告知被告，足見被告就系爭鋼板之給付為不完全給付。被告固主張實際交付為645,537公斤等語，並以上開進口報單及提出被證42之

出貨交運單為證（本院三卷第67、69、111至153頁）。惟查，大益公司係依據被告所提供之資料填載鋼板淨重為646,537.2公斤為申報，並依據海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審，其並未實際參與貨物實際裝載、過磅或重量測定作業，有大益公司115年2月11日函文在卷可憑（本院三卷第65頁）。而被告提出之出貨交運單並未記載重量，且被告當時領取系爭鋼板後，並未為任何檢查或秤重，即將系爭鋼板交付給原告，自難遽信被告所指之情，被告此情所指，自屬無據。

3.綜上，原告收受系爭鋼板後，既已自行秤重所獲加總數量為593.76公噸，則原告主張被告剩餘未交付系爭鋼板之實際數量為683.43公噸（計算式：1277.19公噸－593.76公噸＝683.43公噸），堪信屬實，應屬有據。

㈩系爭契約有關該剩餘未交付之系爭鋼板部分，是否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3,773萬452元，是否有據？

1.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及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

2.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即為數量1277.19公噸之系爭鋼板，而原告於111年9月19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111年10月底前完成交貨後（被告於原告發函後3日內收受知悉），復於同年11月14日再次發函催告被告應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貨（被告已收受知悉），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固主張原告於9月19日發函催告期間並不合理，其無法在10月31日以前安排船舶運送完成交貨等語。惟查，被告先稱收受原告9月19日催告函

文後，還要花費2至3個月的時間等語（本院三卷第220頁），後又稱也需要快2個星期才可以到貨等語（本院三卷第221頁），前後陳述不一致，憑信性自堪質疑。本院審酌兩造已就系爭發票成立系爭2月23日協議，被告依該協議本應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然被告卻遲未辦理安排船舶運送交貨。再者，被告至遲應可於9月22日以前收受該催告函，迄至10月31日止，至少尚有1個月期間安排船舶運送交貨，以現今或當時資訊科技相當發達、船舶往來交通尚稱頻繁（當時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緩），該催告期間是否非合理相當期間，顯非無疑；況本件復因被告再要求原告支付花紋鋼板改用貨櫃運送新增費用272萬7,236元，原告於12月6日支付被告後，被告旋即安排船舶運送交貨，並於111年12月20日至22日分三批交付系爭鋼板予原告，該期間並未逾3週，顯見被告在當時可在3週內安排船舶運送交貨，益見原告9月19日發函催告期間應屬合理相當，被告此情所辯，顯難憑採。

3.繼前所論，原告於111年9月19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同年10月底前完成交貨，然被告未依該函文期間內辦理完成交貨，是被告自同年11月1日起已陷於給付遲延。而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寄發台北中崙第16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補足第一次交貨不足之重量及完成第二次交貨（被告已收受知悉）；復於同年2月23日寄發台北中崙第53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剩餘未交付貨物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於7日內返還該部分已支付之價金3,945萬2,356元（被告於翌日即24日收受送達），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被告於給付遲延後，經原告催告補正而仍未補正，依前揭規定所示，足認系爭契約有關該剩餘未交付之系爭鋼板部分，業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剩餘未交付系爭鋼板之實際數量為683.43公噸，業如前述，被告對於此部分買賣價金數額為3,773萬0,452元，並不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3,773萬452元，洵

屬有據。

□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遲延情事，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5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77萬8,087元，是否有據？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50條第1項及第260條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即被告）對於本件銷售契約之履行，如有債務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其他約定之情事發生，甲方（指原告）應定相當期限通知乙方改善，如乙方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或得請求減少價款外，並得按日依本契約銷售總價款1000分之1計算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向乙方請求，但請求金額以銷售總價款10%為限。」

2.繼前所論，被告未依原告催告期間內辦理完成交貨，被告自111年11月1日起已陷於給付遲延後，經原告函催通知補正而未補正，原告已於112年2月24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賠償懲罰性違約金777萬8,087元，並不爭執。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5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77萬8,087元，亦屬有據。

□原告就聲明（一）之先位請求既為有理由，則本院就其備位之訴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50條、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及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3,773萬0,452元，及其中273萬0,452元自110年5月25日起，其中2,500萬元自110年11月15日起，其中1,000 萬元自110年11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二）被告應給付1,050萬5,323元，及其中272萬7,23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2年7月19日送達，見本院

審重訴卷第189、191頁）之翌日即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就各自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九、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經逐一斟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前開論斷之結果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